

“遵义市建筑业公益基金”使用程序

一、申请与筛选

（一）基金申请

符合条件的申请方（如建筑业从业人员、企业、相关社会组织等）需向“遵义市建筑业公益基金管理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委员会”）提交项目申请书。申请书应包含项目预算、实施计划等详细信息。

（二）初步筛选

遵义市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对收到的基金使用申请进行初步筛选，主要检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合规性以及项目是否符合基金的宗旨和使用范围。

二、审批

“基金管理委员会”将根据基金的实际情况，对项目进行审批决策。决策过程应确保公正、透明，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合同签订与资金拨付

（一）合同签订

对于获得批准的项目，“基金管理委员会”将与申请方签订资助合同。合同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包括资助金额、使用方式、项目实施要求、监督机制等。

（二）资金拨付

合同签订后，“基金管理委员会”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节点，向申请方拨付资助资金。资金拨付应确保及时、准确，并保留相关凭证以备查。

四、项目实施与监督

(一) 实施

申请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时间表实施项目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有效性和透明度。

(二) 监督

“基金管理委员会”将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。内容包括项目进度、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。申请方应积极配合“基金管理委员会”的监督工作，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五、总结及反馈

“基金管理委员会”将对基金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同时“基金管理委员会”将向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公布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违规处理

对于在项目申请、实施等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，“基金管理委员会”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章程的规定进行处理。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、暂停或取消资助资格、追回已拨付资金等。

通过以上程序，“遵义市建筑业公益基金”能够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有效性和透明度，为建筑业的发展和社会公益事业做出积极贡献。

遵义市建筑业协会

2024年7月16日

